

江门市第一批跨县（市、区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践行“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”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，加强我市新昌水、镇海水流域水资源调度管理，规范用水秩序，确保水生态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水利部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水资管〔2020〕67号）、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水资源函〔2020〕1016号）、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广东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粤水资源函〔2021〕87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绿色发展理念。坚持以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，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，改善河流生态环境，提升河流生态系统功能。

（二）合理确定保障目标。根据水资源条件和生态环境特点，按照河流生态保护目标，统筹生活、生产和生态用水，因地制宜，从整体到局部，科学合理确定生态流量保障目标。

（三）分类分步推进。充分考虑河流功能类型、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流量管控现状，分类施策，循序渐进推动生态流量保障工作。

二、生态流量保障目标

江门市第一批跨县（市、区）重点河流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具体见表 1。

表 1 江门市第一批重点河流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

| 序号 | 河流 | 主要控制断面 | 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(m ³ /s) |
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新昌水 | 合水橡胶坝 | 0.45 |
| 2 | 镇海水 | 白沙桥 | 0.98 |

三、调度要求

（一）流域水量调度以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为基础，统筹考虑流域水利工程调蓄能力、下游水体自然净化能力、取用水需求和防汛抗旱需要，按照流域年度（或枯水期）水量调度计划进行调度管理。

（二）建立预警机制。根据河湖生态流量目标要求，制定相应预警预案，明确水利工程调度、限制河道外取用水和应急生态补水等应对措施。根据生态流量监测情况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按照预案实施动态管理。

（三）当流域内发生严重洪涝、干旱、水污染或船舶堵塞等突发事件时，水量应急调度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执行。

四、各方责任

（一）市水利局负责制定跨县（市、区）河流生态流量

保障实施方案，根据本方案确定的生态流量保障目标，结合具体情况，按照“一河一策”，制定各条河流的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；组织落实跨县（市、区）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监督管理，督促、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生态流量保障相关工作。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开展生态流量保障控制断面所在水功能区水质监测，加强对各地河流水环境治理的监督、指导。

（二）江门市人民政府为监管责任主体，具体由市水利局负责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、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的制定和下达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组织实施，并报其同级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备案。市水利局开展生态流量保障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为行政管辖范围内落实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责任主体，要把保障生态流量目标作为硬约束，严格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，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，加大过度开发河湖退水还河还湖力度。

（四）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负责行政管辖范围内生态流量保障的具体措施落实，要加强流域统一调度，指导水工程管理部门将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要求纳入工程调度规程，优化工程调度方式和运行管理，加强控制性工程水量调度管理，监督落实拦河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，加强河道外取用退水管控，加强节约用水管理，协同市水利局开展本辖区内生态流量保障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相关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水污染防治，保障河流水质，满足断面所在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要求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预警预报和水量调度。市水文局组织开展流域生态流量保障的水情预报、预警发布。市水利局会同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编制河流的年度（或枯水期）水量调度计划，开展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等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河道外取用水管控。各地要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，严格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，强化河道外的取用水需求管理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考核。加快控制断面水文站建设，完善水资源监控和预警体系，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。

（四）开展总结评估。市水利局会同各地对控制断面的保障情况进行总结，分析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取得的成效、可以推广的经验、存在的突出问题、难以克服的短板，与下一年度（或枯水期）水量调度计划的编制工作进行衔接。